

澳門學著作提要（四十一）

葉 農 伍世堯

- 一、《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265頁。



著者莫世祥，男，廣西南寧人。1985—1988年在華中師範大學攻讀博士學位。1988—1998年在暨南大學任教，其間於1993年4月被破格評聘為教授，1994年11月獲得首屆“廣東省優秀中青年社會科學家”稱號。1998年12月至2007年8月在深圳大學任教，曾任深圳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山革命在香港（1895—1925）》（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澳門大辭典》（合著，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年）、《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合著，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接合與更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護法運動史》

作者簡介：葉農，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導；伍世堯，暨南大學文學院古籍所歷史文獻學碩士研究生。廣州 510632

（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等等。

本著作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鴉片戰爭後港澳對外貿易整理與研究”（編號16ZDA130）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亦是澳門文化局“旨在推介研究澳門與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學術成就，以促進學術界對澳門研究的關注”而特別策劃出版的“澳門文化叢書”之一。^①研究主要問題包括：香港被英國割佔以後，先於香港開埠280多年的澳門，如何處理與新興香港的經貿關係？分別體現舊殖民主義取向和新殖民主義取向的葡萄牙人和英國人，如何在他們各自控制的珠江口的兩個中外貿易轉口港裏展開經貿博弈？從1841年香港開埠到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即在內地與港澳關係發生根本變化之前的一個多世紀裏，近代澳門與香港之間的經貿關係的演變，對澳門經濟興衰及產業轉型產生了哪些重大影響？這也成為其研究的重點。全書共分五章。

第一章《珠江口的兩個自由港》，主要從香港開埠與英式自由港政策、澳門擴界與葡式自由港政策兩個方面對香港和澳門成為自由港的歷史過程進行探討，並對兩個自由港的制度差異和興衰歷程進行綜合比較。主要內容包括：免稅與加稅是港澳自由港頂層設計的制度差異所在；自由貿易與壟斷專營是港澳自由港內在運行機制的制度差異；包稅專營制度是利弊兼具的雙刃劍。

第二章《苦力貿易與港澳論爭》，主要從港澳苦力貿易、港英、澳葡當局的論爭與苦力貿易的終結兩個方面對鴉片戰爭後港澳苦力貿易歷史過程進行探討。認為苦力貿易曾作為香港開埠之後重要經濟活動之一，也是推動近代澳門走出蕭條困境、步入首次畸形繁榮的主幹行業，這一行業的興亡與港澳關係的演變互為關聯。而香港報刊輿論對澳門苦力貿易弊端的抨擊，以及港英政府向澳葡當局的外交交涉，成為澳門苦力貿易消亡的香港因素。

第三章《鴉片貿易與港澳分利》，通過對港澳間鴉片貿易、港澳當局分潤與鴉片貿易的衰退、港澳煙商謀利與鴉片貿易被取締等方面的探討，分析19世紀40年代以來港澳兩個自由港長期的鴉片貿易直到20世紀40年代中期港澳政府相繼取締鴉片貿易的歷史，以及港澳在鴉片貿易區域分工合作關係上呈現出的不同特點。主要包括：（一）港澳間的鴉片貿易形成了香港供給生鴉片，澳門加工，澳門吸引香港資金承包澳門鴉片專營；（二）鴉片貿易促成兩地政府之間以及煙商之間的合作與博弈；（三）苦力和鴉片貿易被相繼取締，表明鴉片貿易雖然引領港澳經濟的畸形繁榮，卻因踐踏自由貿易的道德底線相繼退出歷史舞台，既能促進經濟發展又但被社會道義認可的常規貿易代之興起。

第四章《澳門與香港的常規貿易及其地位變遷》，主要探討1887年拱北海關成立後，澳門與香港常規轉口貿易的演變。並從繅絲加工業、茶葉加工業、鹹魚加工業、爆竹加工業、火柴加工業、神香加工業、釀酒業、紡織業、水泥業等行業的加工出口貿易情況，對澳門常規加工出口貿易的興衰問題作出一個全面的研究。通過近代澳門貿易地位變遷問題的探討，著者認為清政府航運權的開放以及澳葡政府的包稅專賣制度違背自由貿易精神，澳門逐漸失去了主導粵西南地區進出口貿易的地位。

第五章《澳門博彩業的興旺與澳港經貿關係的轉圜》，通過對澳門博彩業的探討，著者認為從1846年澳門番攤賭館開始實施包稅專營管理開始，到19世紀下半葉澳門博彩業獲得長足發展，主要因素包括澳葡當局將博彩業作為最大的財政收入來源而對博彩業有意縱容，以及粵港兩地政府分別採取禁賭措施，客觀上驅使香港和廣東兩地賭客匯聚澳門，促進澳門博彩業的繁榮，在20

^①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第1頁。

世紀40年代澳門變成以博彩業為主的休閒旅遊消費城市。另外，通過對香港因素的分析，認為香港和廣東參賭資金的不斷增加，相當程度上緩解了澳門在整體經濟上依附香港及周邊商埠的經貿關係，澳門經濟與政府財政收入也因為博彩業的全力支撐而免於崩潰。

前有引言，後面有參考文獻、後記等。

二、《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442頁。



著者張廷茂，寧夏銀川人，1960年5月生。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明清時期中外關係史和澳門歷史文化研究。先後完成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學術獎勵課題五項：“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研究”、“馬士加路也與澳門”、“清乾嘉時期澳門華人研究”、“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和“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主要學術著作有：《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2015年）、《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在《世界歷史》、《中國史研究》、《文化雜誌》、《澳門研究》等刊物發表論文五十餘篇。

本書輯譯上百篇葡語原始文獻，為學術批評和研究的深入提供方便之門。本著作就澳門華政衙門的歷史淵源、形成過程、組織結構、功能作用、建制沿革、運作狀態、歷史影響等方面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同時對現有研究成果中的多個疑點進行闡述，在一系列要點上作出澄清，增強研究成果的準確性，將有助於對晚清時期葡萄牙擴大管治背景下華人社會的研究的深入發展，共有九章。

第一章《理事官的歷史淵源》，主要討論議事會理事官非華政官、所謂理事官有權管轄華人

的老傳統、理事官擴權企圖的失敗、理事官在中國官府與葡人社區之間的中間角色、相關異說辨析等問題。具體考察西洋理事官的職責和地位，將其作為考察理事官署和華政衙門起始的參照，以便準確把握鴉片戰爭之後理事官之名實因形勢所需而發生的實質性演變。

第二章《華政衙門的初步形成》，主要分析理事官署的雛形、基馬良士總督的第104號訓令、1862年《理事官署章程》及其補充條款、1865年敕令核准華政衙門的建立、職員錄用制度的最初辦法、理事官司法權確立的歷史因素、相關異說辨析等問題。華政衙門的形成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其中經歷了由理事官署到華政衙門的轉變。依據新見或鮮有徵引的葡語原始文獻，如1847年4月第10號總督訓令、1847年8月第526號部令、亞馬留總督的訓令、1852年和1863年訓令核准的《理事官署章程》、1865年葡萄牙國王敕令等，具體考察該機構的建制和職能，揭示由理事官署到華政衙門的轉變過程，分析理事官地位的實質性變革。

第三章《有關華政衙門的調研與爭論》，主要研究改革委員會的成立、研究報告的主要內容、關於華政衙門的爭論（1869—1870年）等幾個問題。本章將首次全文披露研究報告和爭論文章的主要內容，特別是該報告和爭論文章中就治理華人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和問題，以評估這份報告和相關討論對澳葡當局治華方針的影響。

第四章《華政衙門的組織結構與初期運作》，主要探討人員編制與機構建制的初步發展、1865—1868年華政衙門的工作、巴士度任期內的改革措施（1871—1872年）、1975—1876年華政衙門公務紀要等問題。著者指出：與澳葡當局的其他部門不同，華政衙門是在邊運作、邊建構的過程中漸次建立起來的。因此，對理事官署和華政衙門的早期運作的考察，是研究華政衙門不可或缺的內容，也是迄今為止常常被忽略的方面。依據多個年份理事官署和華政衙門的部門工作紀要及理事官的工作報告，考察該部門的早期（1865—1877年）運作情況，釐清理事官署職能的演變軌迹，進而揭示其運作與建制的互動關係。

第五章《1877年〈華政衙門章程〉》，主要論述1877年章程的出台、華政衙門及理事官的性質與權限、華政衙門的組織結構與人員編制、華政衙門的部門分工、華政衙門的司法程序、華政衙門的行政職能以及相關異說辨析等問題。著者認為澳葡當局於1877年6月11日發佈的第59號總督訓令，頒佈一部內容全面的《華政衙門章程》，該章程在上呈候批的同時已開始在澳門付諸實施，數年間成為指導華政衙門運作的現行章程。本章全文披露該章程內容，並據此對華政衙門的性質、組織結構、人員編制、職能權限、工作規程等方面做出全面闡述，同時彌補和糾正已有成果在有關方面的缺失和誤述。

第六章《1881年〈華政衙門章程〉》，主要分析再次修改《華政衙門章程》的背景、華政衙門性質與權限的修改、編制的增加與內部調整、理事官職責與權限的修改、國家律師職務的確立、司法程序的修改以及相關異說辨析等問題。1877年12月20日，葡王頒佈王室敕令，對澳門總督上呈的《華政衙門章程》作大幅度修改後加以頒佈。但澳葡當局在接到經過修改的章程覆奏葡國中央政府，請求將其中數款再行修改，同時仍奉行舊章，直到1881年12月22日，葡王頒佈敕令核准新的《華政衙門章程》。將首次全面披露該章程內容，針對修改的部分將之與1887年章程作出詳細的比較研究，試圖探討這些修改的動因，並評估這些修改的意義。

第七章《1885年華政衙門的改組》，主要討論新章規範下的華政衙門、改組華政衙門的必要性、譯務科升格為譯務署、司法暨行政事務科在原章程規範下的繼續運作以及相關異說辨析等問題。利用海事暨海外部的報告和葡王敕令的內容，對此次改組做出闡述，澄清以往有關此次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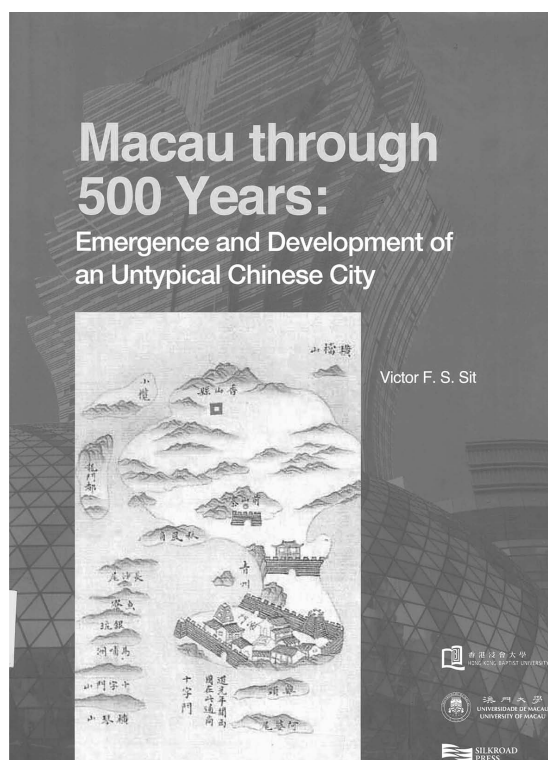
的誤說。認為在華政衙門按照1881年新章程運作了四年之後，依據海事暨海外部提出的報告，葡國政府頒佈法令，對華政衙門進行改組，將其中的譯務科獨立出來，升格為向所有政府部門提供翻譯服務的譯務署。

第八章《1894年司法改革與華政衙門的撤銷》，主要討論海外省司法體制改革、改革敕令中與澳門有關的規定、新章程對澳門司法體制的具體規定、華政衙門撤銷後華人的管理以及相關異說辨析等問題。根據改革敕令和《海外省司法管理章程》中有關澳門華政管理的規定，從此次司法改革的總體背景出發，分析葡萄牙政府撤銷華政衙門的緣由及這一做法對華人社會管理進程的影響。

第九章《華政衙門的運作與華人風俗的延續》，主要研討葡萄牙法制在澳門華人社會的推行、華人風俗事例法律效力的確認、對華人風俗事例的遵行、典型案例分析以及華人風俗事例法律地位分析等問題。著者認為葡萄牙將澳門納入其海外省體系之後，相繼在澳門推行其主要法典，對華人的司法管理亦被納入海外省司法體系之下，華政衙門作為海外省的初審法庭審理華人之間以及華人為被告的各類案件。基於葡萄牙政府的有關命令和華政衙門的司法案件，研究華人風俗習慣延續的狀況及其影響。鑑於澳門社會在人口社會和經濟文化諸方面的特殊性，加之多份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及澳門華人社群的積極爭取和維護，華人風俗法典在澳門法律體系和法制體系內部得到了延續。

前有引言，後面有參考文獻、後記、附錄（文獻輯錄）等。

三、Victor F. S. Sit, *Macau through 500 Years: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an Untypical Chinese City* (《澳門五百年：一個特殊中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 Enrich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Private Limited, 280 p.



著者薛鳳旋（Victor F. S. Sit），197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獲學士學位，1974年獲碩士學位，1974年赴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攻讀經濟地理，1977年獲博士學位，同年回香港大學任教。1985年任高級講師，1988年任教授，致力工業及城市地理的教研工作，曾創辦國際地理學雜誌《亞洲地理學者》（*Asian Geographers*），並任主編。還任香港新機場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於1993—2008年間，自第八屆起連續三屆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於1996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除此之外，他亦出任多項公職，包括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等。著有《中國城市》（英國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985年）、《中港經濟與香港前途》（香港，華風書局，1982年）、《香港的小型工業》（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5年）、《新界鄉議局史：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中國城市及其文明的演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北京：由傳統國都到中國式世界城市》（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6年）等等。

本書展示澳門發展成為東西方文化商業交流城市的道路的历史，而且極大地增進讀者對有關經濟方面的知識以及已經發生的社會政治變化的瞭解。著者通過視覺輔助手段，例如地圖、城市的不同圖像以及圖形和圖表來介紹澳門在過去500年中發展，地圖和圖像的特殊着色和裁剪為讀者提供清晰生動的線索，以瞭解澳門及周邊地區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情況。著者在自序中指出：本書的目的在於以澳門歷史作為城市歷史的個案，並且主要通過地圖、不同類型的城市畫像、數字座標等易看、易感性理解的方式來展現其五百年發展的歷史。將有關澳門地區的有歷史價值和精美、有特色的古今中外地圖匯集在一起，達到能感性瞭解澳門歷史的目的。^①這也成為其重點研究內容和重要組成部分。全書有下列章節。

第一章 “The Changing Perspectives of China and the West on Power at Sea”（《東西方時空交匯及海權態度轉變》），主要是對澳門地理位置及功能、中國歷史上的陸上和海上對外貿易之路、中國的海禁適逢西方大發現年代、葡人來華、澳門是中國境內一個番坊等問題的探討。澳門的重要性，源於它是中華帝國境內唯一容許西方人定居的半島，也是西方人士能在最近距離觀察中國並與中國貿易的聚落，澳門是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延續四百年的、以西方人及西洋管理方式與習俗為主導的中國城市。

第二章 “The Golden Century (1550-1643)”（《黃金百年（1550—1643）》）利用大量中外圖片史料，通過對葡人定居澳門、三角貿易、澳門城市建築、另類的中世紀晚期城市、中西文化交流的樞紐等不同方面的論述，著者認為耶穌會士和天主教徒的中西文化交流和三角貿易推動了中西文化交流，三角貿易的黃金時代也是澳門文化黃金時代。1560—1640年是澳門發展的黃金時期，三角貿易是支撐澳門發展的主要動力。1631年以後三角貿易衰落，1640—1650年是百年黃金期的尾聲。

第三章 “Protracted Decline: Opium Trafficking and an Aggressive Imperial Outpost (1644-1844)”（《漫長的蛻變：鴉片走私與侵略前哨（1644—1844）》），通過對澳門對外貿易和貿易環境的研究，著者把1644—1844年澳門發展的歷史分為四個時期：朝代更替與海禁（1644—1684）、四口通商（1684—1757）、廣州外港：“住冬”與鴉片走私（1758—1824）、列強侵華

^① 薛鳳旋編著：《澳門五百年：一個特殊中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2012年，自序。下文的章節的中譯亦出自本書。

時代的開始（1825—1844）。另外通過對人口結構與城市發展問題的研究，著者認為1644—1844年的歷史中，宗教上因為禁教和天主教內部分化的影響而沒有太大發展；文化和城市發展上，也比較僵化和遜色。

第四章“Colonization: Expansion and Modernization (1845-1949)”（《殖民地：擴張與現代化》），主要是對鴉片戰爭後葡人爭奪殖民地的野心、大規模填海與現代城市建設、特殊行業的出現、工商業與漁農業、人口變遷等五個方面的探討。1845年以後，列強對於中國的侵略和中國內部的動亂，澳門失去中國對外貿易門戶的功能，畸形的“特殊行業”包括苦力貿易、鴉片貿易、博彩業的代之興起，香港資本以及因為戰亂原因的人口湧向澳門，使澳門蛻變為以博彩業為經濟主體的“東方蒙地卡羅”。

第五章“Contemporary Macau, a World-Class Gambling, Tourist and Exposition City (1950-2010)”（《當代澳門：世界級博彩、旅遊、會展城市（1950—2010）》），主要是對回歸前後澳門的現狀和社會發展等相關問題進行綜合探討。包括當代澳門的政治變遷：以一國兩制模式重返中國、當代澳門地理、澳門城市現狀、經濟及主要產業、人口與社會、澳門與內地的合作等六個方面。1999年澳門回歸之後，澳門的現代出口型輕工業和博彩、旅遊業有長足進展。回歸之後，澳門充分利用一國兩制及其地理優勢，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成為全球最大、最具特色及最具吸引力的博彩、旅遊、會展城市，也成為中國與葡萄牙國家發展經貿文化交流合作的平台。

前有自序以及謝志偉、趙偉、陳新滋所作的三篇序言。書後附錄參考文獻以及《澳門大學發展簡史（1981—2011）》等。

[責任編輯 陳超敏]